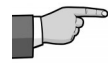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7日

本院,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302号

赵振宇、赵赛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617号

吴文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8月13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08号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5月28日10时至5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浙象渔47036: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单船拖网;船长:33.0米;型宽:6.5米;型深:3.15米;总吨位:163.0;净吨:57.0;主机数量:1;主机型号:8E160C;主机总功率:300千瓦;建成日期:1995年10月18日;制造厂:象山石浦港务所船厂;现停泊在象山石浦平岩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 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5月7日

(2020)浙01民终545号 蒋兴腾、朱海弘: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上诉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宋灵峰、蒋兴腾、原第三人陈礼媛、朱海弘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民终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46号

汪苏华、杭州阿玛楠针织有限公司、徐国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250号

宋墨林、胡金泉:本院受理2019浙010610250号原告云峰矿业(连云港)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墨林、胡金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502号

浙江黄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9502号原告杭州华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黄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6号

杭州微邦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晨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向海平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997号

叶元棋、金小珍:本院受理原告石磊强诉被告浙江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叶元棋、金小珍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699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606号

王国铭: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鑫凡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国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284号

杨忠:本院受理原告杨忠华、赵冬冬诉被告杨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814号

叶洪核:本院受理黄金全与你、汪来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2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临歧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206号

林文仁、林文彬:本院受理刘松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20年8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长汪晓勤、人民陪审员叶海更、许艳娟(替补:刘永照、杨业)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94号之一

2019年8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力王轮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力王轮胎有限公司财产价值约为36500元,无争议债权为56881927.82元,该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2日裁定宣告浙江力王轮胎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5月31日10时起到6月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 船名:浙岱渔休00008;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其他辅助渔船;渔船编码:3309012013050001;总长:17.36m;船宽:4.2m;型深:1.8m;船体材料:玻璃钢;航区:距岸不超过5海里;总吨位:33.0;净吨位:9.0;建造完工日期:2013年5月6日;船舶建造厂:宁波绿岛游艇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岱山港。

承办法官:0580-2323357(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5月7日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04月14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

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9-86266071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1592591899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1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东阳市彩源贸易有限公司	2300	777.995139	1.抵押情况: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辽宁丹东振兴区浪头产业园区的商服/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丹东国用(2015)第0658000027号,土地面积72294.29㎡) 1、保证情况:东阳市南亿饰品有限公司,王彩蛟,王小康、吴广胜、吴爱蛟,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朝阳、吴香君
2	东阳市南亿饰品有限公司	3400	1169.364603	2.抵押情况: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辽宁丹东振兴区浪头产业园区的商服/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丹东国用(2015)第0658000027号,土地面积72294.29㎡) 1、保证情况:义乌市大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王彩蛟,王小康、周国伟,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朝阳、吴香君;
3	义乌市大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00	1169.316238	3.抵押情况: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辽宁丹东振兴区浪头产业园区的商服/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丹东国用(2015)第0658000027号,土地面积72294.29㎡) 4、保证情况:浙江浙江染织针织有限公司,周国伟,王向东、王兰,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孙朝阳、吴香君。
4	东阳市森安工艺品有限公司	800	229.076039	1.抵押情况: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辽宁丹东振兴区浪头产业园区的商服/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丹东国用(2015)第0658000027号,土地面积72294.29㎡) 2、保证情况:东阳市彩源贸易有限公司,孙翠琴、马贵生、吴广胜、吴爱蛟,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丹东日月鑫置业有限公司,孙朝阳、孙朝阳、吴香君
5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832.492523	601.298984	1.抵押押情况:无 2、保证情况: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包孟飞、蒋莉华、胡兴智、胡柳霞。
6	义乌市卡思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74.277981	1.抵押情况:蔡大明、吴美夫夫妇名下义乌市稠江街道义村259号的房产(土地证号:义乌国用(2009)第003-13559号,产权证号:义乌房权证稠江字第C0001672,CO001673号,土地面积86.4㎡,建筑面积697.32㎡) 2、保证情况:义乌市聚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毛红芳、王琳、方乾德、吴志斌
合计		11832.492523	4021.3289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吴飞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4月30日转让给吴飞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飞鹏履行相关义务。

吴飞鹏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飞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9-85552888-525510 1380678352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吴飞鹏 2020年5月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止基准日2019年1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金华万源砖艺有限公司	5874116.26	1930163.65	5000	2016业四借8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业四借保8026号-1、-2、-3、-4、-5、-6、-7、-8(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力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嘉仪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嘉洲电子有限公司、吴宗文、陈春芳、浙江万源建材有限公司、吴宗刚、张向群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0年4月7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	15,000,000.00	822,217.89	114,635.00	2020/4/7	保证人:杜景、傅耀辉;抵押人: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2	湖州利豪皮业有限公司	安吉	4,900,000.00	350,034.63	52,932.00	2020/4/7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3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	7,979,000.00	472,322.80	74,964.00	2020/4/7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4	安吉高庄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安吉	2,495,000.00	392,654.59	14,901.50	2020/4/7	保证人:杨国乔、王缪鉴、张福鑑、袁恩培、王义有、李琪林、杨奕松、吕家传、杨小满、汪红玲、李玉建、崔继成、杨小根、朱忠良、朱小兰、裴松林、谢连贵、陈顺云、王文凤
5	安吉县易尔珊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	13,397,007.00	2,839,682.82	0.00	2020/4/7	保证人:泮正云、谢江平、陈向明、陈志;抵押人:陈向明、陈志、泮正云
6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	1,336,823.85	116,438.54	8,415.00	2020/4/7	保证人:杭州正天实业有限公司、王正丰、李琳
7	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	3,939,000.00	39,342.69	19,310.00	2020/4/7	保证人:方中平、马月萍;抵押人:安吉万马纺织厂
8	安吉亿盛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	3,950,000.00	44,719.62	19,375.00	2020/4/7	保证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方中平、马月萍;抵押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9	安吉禾禾竹制品厂	安吉	1,850,000.00	-	10,820.00	2020/4/7	保证人:安吉县金担保有限公司、叶晓元、陈有芳、李金堂、王敏珠
10	浙江创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	1,980,000.00	128,687.20	11,405.00	2020/4/7	保证人:杨富裕、杨富德
合计			56,826,830.85	5,206,100.58	326,757.50		

债权人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债权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军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邮件地址:qianj@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